

「水土保持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¹²⁾

91.06.18 教務會議通過
96.01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整合與水土保持之相關課程，使學生對此方面之技術有一概括性之認識，以培養具水土保持專長之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4 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水土保持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必修科目

科目	課號	學分數
1. 土壤力學 I	CI3003	3
2. 水文學	CI3030	3
3. 工程地質學	CI3040	3
4. 水土保持工程學	CI4045	3

（二）選修科目

科目	課號	學分數
1. 基礎工程	CI3010	3
2. 鋼筋混凝土設計	CI3012	3
3. 土壤力學 II	CI4003	3
4. 環境影響評估	CI4056	3
5. 水土保持實務講座	CI5002	2
6. 工址調查	CI4016	2
7. 水資源工程	CI3056	3
8. 地理資訊系統通論	CI4050	3
9. 加勁土壤設計	CI4060	2
10. 土木工程防災概論	CI4064	2
11. 岩石力學	CI6059	3
12. 地下水與滲流	CI6060	3
13. 基礎設計	CI6097	3
14. 坡地工程	CI7040	3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，由土木系認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